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8732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鄭俊漢即鄭鎮剛之繼承人、鄭郁于即鄭鎮剛之繼承人、鄭惠文即鄭鎮剛之繼承人、鄭貽心即鄭鎮剛之繼承人、鄭宇彤即鄭鎮剛之繼承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又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鄭俊漢、鄭郁于、鄭惠文、鄭貽心、鄭宇彤於繼承被繼承人鄭鎮剛之遺產範圍內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並聲請查詢被繼承人鄭鎮剛之保險契約投保資料及郵局存款資料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而債務人之住居所分別位於新北市汐止區、新北市汐止區、臺北市內湖區、桃園市、桃園市，均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